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1851號

原告 萬春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姜祈福

被告 楊文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不為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逸倫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書記官 馬正道